

附件 2:

《义乌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活保障,根据《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特起草《义乌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内容

(一) 适用对象。

1. 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。
2. 除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、子公司外的所有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(技工院校高级工班)并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、本科(预备技师班)、硕士学历人才。

(二) 适用条件。

1. 全职在我市就业、创业并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。
2. 个人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。

(三) 补助标准。

1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、子公司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给予 3 年最高 12.5 万元的生活补贴,其中第一年生活补贴 3.5 万元、第二年生活补贴 4

万元、第三年生活补贴 5 万元。其他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按上述标准的 2 倍享受。

2.对除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、子公司外的所有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(技工院校高级工班)并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、本科(预备技师班)、硕士学历人才,分别每年给予 5000 元、10000 元、20000 元生活补贴,一年一发,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(四) 相关规定。

1.“新引进”是指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引进,引进时间以毕业后首次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时间为准,毕业前已缴纳社保的,不作为首次在义参保的依据,毕业时间认定以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。

2.第一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连续参保 12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,第二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连续参保 24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,第三年生活补贴于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连续参保 36 个月以上方可申领。每年生活补贴自符合申领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,逾期视为放弃补贴申领。所有生活补贴自第一年生活补贴申领之日起 25 个月内申领完毕。

3.在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(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)连续参保状态不含补缴(因社保系统原因断缴后补缴,依法院判决、劳动仲裁完成补缴,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管理、事业编制等人员因办理入编手续导致断缴后补缴等情况除外)。

4.生活补贴可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发放，具体发放形式由人力社保局确定。

(五) 申请及资格审查流程

1.申报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行即报即审。申请人通过“浙里办 APP”中的“义乌 i 人才”平台提出申请，并上传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等相关材料。

2.初审。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审核，其他申报人员由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核，主要审查申请人员实际工作情况。

3.联审。人力社保局、教育局、国资办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的，由审核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4.公示。联审通过人员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人员为具备享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资格人员。

5.经公示通过后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拨付至义乌市社会保障·市民卡账户。